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8)

舉報政策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2102-4 MELBOURNE PLAZA, 33 QUEEN'S ROAD C., HONG KONG

TEL: 2523 9171 (3 LINES)

FAX: 2840 0039

1. 引言: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達致及維持開放、誠實及問責的最高標準。各級僱員均應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之態度行事。為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致力杜絕任何侵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公眾利益的不當或舞弊行為。這對於維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形象及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標準亦至關重要。

為此，本公司制訂舉報政策（「本政策」），讓本集團僱員及相關第三方（例如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供應商、分判商等）（「第三方」）能夠在保密的情況下對本集團與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提出舉報。對於相關事項，本公司亦確保妥善安排公平獨立的調查及作出適當跟進。

2. 目的:

制訂本政策旨在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這構成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部分，並為僱員或相關第三方提供匯報渠道及舉報機制指引。

「舉報」一詞指僱員或相關第三方得知或確實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之任何不當行為，而其決定將該關注事項作出報告的情況。本政策亦旨在鼓勵僱員無懼報復或遭受不公平對待，並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向公司內部提出該關注事項。本政策的內容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全體僱員。

3. 政策:

本政策旨在協助僱員（全職或臨時僱員）或相關第三方以保密的報告渠道披露有關懷疑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的資料。本政策並非為進一步處理任何針對個人爭議、質疑本公司所作出之財務或業務決定，亦不應以其再考慮已經根據既有投訴程序處理的任何員工事宜。舉報事宜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ii) 刑事控罪、違反民事法律及有違司法公正；
- (iii) 與內部監控、會計、審核及財務事項有關的失職、不當或欺詐行為；
- (iv) 危及個人健康及安全；
- (v) 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2102-4 MELBOURNE PLAZA, 33 QUEEN'S ROAD C., HONG KONG

TEL: 2523 9171 (3 LINES)

FAX: 2840 0039

- (vi) 違反本公司或本集團內部適用行為守則；
- (vii) 可能損及本公司聲譽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
- (viii) 賄賂或貪污；及 / 或
- (ix)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4. 保護：

本公司致力以保密及謹慎的方式處理任何上述的舉報事項，確保作出真實及適當舉報之僱員或相關第三方獲得公平對待。此外，即使最後該舉報不被信納，僱員亦獲保證免遭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適當的紀律處分。

倘若有任何人對根據本政策所提出舉報的人士實施或威脅實施報復，本公司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可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管理層支持並鼓勵僱員提出合理舉報而無須懼怕遭受報復。

5. 保密：

本公司定致力對所有舉報及作出舉報之僱員及 / 或第三方的身份保密。

在某些情況下，因應調查的性質或關注的性質，而有必要根據法律或法規義務披露作出舉報之僱員及 / 或第三方的身份。

為了不影響調查及任何跟進行動，作出舉報之僱員及 / 或第三方還必須對與該舉報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包括該舉報已提交之詳情、關注的性質、所涉人員的身份及本公司在處理舉報過程中透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2102-4 MELBOURNE PLAZA, 33 QUEEN'S ROAD C., HONG KONG

TEL: 2523 9171 (3 LINES)

FAX: 2840 0039

6. 舉報渠道:

若僱員或相關第三方遇到任何懷疑與本集團有關的違規行為時，可透過以下渠道向集團舉報組作出舉報：

- (i) 以書面形式致函集團舉報組經理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2102至4室。請使用密封信封，並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 - 僅供收件人拆閱」；或
- (ii) 可直接電郵至：whistleblowing@mel0158.com.hk。

任何業務單位一旦收到聲稱發現任何上述類型的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的舉報，均須將報告轉交集團舉報組，而後者將按本政策訂明的相同方式處理此類舉報。

7. 證明文件:

在作出披露時，可採取書面形式或採用本政策附錄 I 隨附的標準表格（舉報表格）。

儘管本公司並無預期舉報者掌握所舉報的不當、失職或違規行為的確鑿證明或證據，但報告仍應當說明關注的明確原因，並在可能的範圍內全面披露任何相關 / 重要資料（包括涉案名稱，事件詳情，關注原因等）及證明文件（如有）。

舉報者須本著真誠的態度並審慎地作出舉報，以確保作出指控的資料準確無誤。

8. 調查:

集團舉報組將評估每個舉報之有效性及相關性，以決定是否屬於上述第 3 節之舉報事宜而需要展開調查。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所提出之舉報或許會：

- (i) 展開內部調查；
- (ii) 外聘專業人士調查；
- (iii) 匯報並轉介至審核委員會；
- (iv) 匯報並轉介至集團高級管理層；
- (v) 轉介至外聘核數師；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2102-4 MELBOURNE PLAZA, 33 QUEEN'S ROAD C., HONG KONG

TEL: 2523 9171 (3 LINES)

FAX: 2840 0039

(vi) 轉介至相關公共機構、監管或執法當局；及 / 或

(vii) 在符合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由審核委員會決定任何行動。調查旨在通過核實與指控有關的資料，以評估舉報是否被接納，並根據客觀及公正的結論，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於調查過程中，集團舉報組可酌情向律師、外聘核數師等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及 / 或協助。

於調查過程中，集團舉報組 / 其他授權專業人士可能需要聯繫僱員 / 第三方以獲取更多資料。他們會被要求配合調查，包括根據需要進行採訪。他們必須對調查詳情及與調查有關的任何採訪 / 通訊的內容嚴格保密（法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除外）。

僱員被發現違反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 政策，可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用。而在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的情況下，將向有關當局舉報。

9. 失實舉報:

所有舉報都必須真誠地作出。若舉報人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本公司保留拒絕 / 中止調查的權利，並有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彌補因失實舉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僱員甚至可能會面臨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如適用）。

10. 匿名舉報:

本公司接受匿名舉報並尊重舉報人此需求，但由於本公司無法向舉報者獲得進一步資料並作出適當評估，故較難跟進舉報者的匿名指控。

由於本公司認真對待各項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之舉報，並希望對潛在及實際的違規行為有根據的權調查，故鼓勵舉報者在舉報時表明自己的身份。本公司會否對匿名舉報展開調查，將適當考慮以下因素：

- (i) 所提供資料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ii) 該舉報之嚴重性；
- (iii) 該舉報之可信程度；及
- (iv) 其他來源證實舉報真確性之可能。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2102-4 MELBOURNE PLAZA, 33 QUEEN'S ROAD C., HONG KONG

TEL: 2523 9171 (3 LINES)

FAX: 2840 0039

11. 保存記錄:

本集團之有關人士須為所有舉報的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保留紀錄。在有立案調查的情形下，負責領導及／或開展調查的人士應確保保留與該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的詳情）至少7年（或任何相關法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

12. 執行及檢討本政策:

審核委員會具有全權執行、監督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之整體責任。審核委員會已授權集團舉報組負責日常執行本政策。

如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可直接電郵至：whistleblowing@mel0158.com.hk 與集團舉報組聯絡。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2102-4 MELBOURNE PLAZA, 33 QUEEN'S ROAD C., HONG KONG

TEL: 2523 9171 (3 LINES)

FAX: 2840 0039

舉報表格 - 附錄 I

(機密)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原則。為貫徹承諾，本集團鼓勵僱員及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分判商等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表達關注及作出舉報。

本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及協助舉報者盡可能透過保密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有關之資料。本公司將審慎處理此舉報，並會公平且恰當地處理舉報者所表達之關注。閣下如希望以書面形式舉報，請使用以下舉報表格。一經填妥，此舉報即受到保密。閣下可將表格郵寄至以下地址，並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 - 僅供收件人拆閱」及送呈集團舉報組，或電郵至：whistleblowing@mel0158.com.hk。

致：集團舉報組

香港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2102至4室

聯絡資料：

本集團鼓勵閣下在此報告中提供閣下之姓名。以匿名方式表達關注，其說服力將遠較實名舉報為低，但本集團亦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考慮有關匿名舉報。

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

日期：

涉事人士之姓名（如知悉）：

舉報事件之詳情：

請提供閣下關注事件之全部細節：姓名、日期及地點，關注之理由（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支持證據 / 文件。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2102-4 MELBOURNE PLAZA, 33 QUEEN'S ROAD C., HONG KONG

TEL: 2523 9171 (3 LINES)

FAX: 2840 0039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閣下所告知的舉報事件直接有關的用途。強烈建議提供聯絡資料，以方便進行適當的調查及相關的後續跟進。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及予以保密，並可能會轉移給本集團因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予執法機構或其它相關單位。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適用)，閣下有權查閱及更正本集團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如閣下希望行使此等權利，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致函至本集團舉報組列於本表格樣本之香港地址。